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鲁发改交通〔2017〕865号

---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新建济南至莱芜高速铁路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济南市、莱芜市发展改革委：

你们报来的《关于呈报新建济南至莱芜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莱发改铁路〔2017〕7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加快省会城市群建设，优化城际运输结构，完善全省快速铁路客运网络，经研究，同意新建济南至莱芜高速铁路工程。

二、线路方案。线路起自济南市新建济南东客站，向东经章丘区，而后向南经莱芜市雪野镇、莱城区、高新区，终于钢城区钢城东站，正线全长115.954km。其中，引入济南铁路枢纽采用直接引入济南东客站预留城际场，同时新建胶济场上行联络线约

2.1km,沿京沪高速公路经港沟方案;引入莱芜地区采用京沪高速公路外侧1.4km翟家沟附近设站方案;并研究预留规划济南泰安高铁、淄博莱芜高铁引入及向南延伸至鲁南高铁条件。

三、技术标准。铁路等级:高速铁路。正线数目:双线。最小曲线半径:一般7000m、困难5500m。最大坡度:一般20‰,困难25‰(引入枢纽段经经济技术比选后合理选定)。设计行车速度:350公里/小时。到发线有效长:650m。调度指挥方式:调度集中。

四、预测运量。设计年度,初期2025年、近期2030年、远期2040年。初、近、远期预测区段最大客流密度分别为500万人/年、604万人/年、1326万人/年;初、近、远期客车对数分别为25对/日、31对/日、68对/日。

五、车站设置。暂按济南东、港沟、章丘南、雪野、莱芜北、钢城方案设站,并按350公里/小时的速度目标值相应技术标准有关规定要求,优化调整车站设置,在初步设计批复中一并确定。

六、外部供电。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还贷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005号),在初步设计批复前完成本项目配套供电工程相关设计方案,并将费用纳入总投资。

七、综合开发。本项目财务效益较差,按照国家相关要求,为弥补部分铁路建设成本及运营亏损,促进本项目建设经营的可持续发展,须对铁路沿线周边土地实施综合开发,安排土地综合开发费用6亿元。请济南市、莱芜市政府进一步研究落实综合开

发方案，与项目公司签订综合开发协议，在初步设计批复中一并确定。

八、投资估算、资金筹措及建设安排。本项目工程投资估算总额 176.69 亿元（不含外部供电投资），其中静态投资 162.39 亿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7.66 亿元，机车车辆购置费 6.50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 0.14 亿元。

资金来源：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50%，由省市共同承担。下一阶段要积极研究资金筹措方案，认真探索铁路多元化投融资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资本金以外使用银行贷款。省市拟共同组建项目法人公司，负责济莱高铁项目建设和资产管理，并委托济南铁路局负责运营管理。

为保证项目财务的可持续性和平衡能力，济南市、莱芜市政府应会同项目法人公司研究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对项目运营期亏损予以补贴。

建设总工期按 48 个月安排。

九、项目要按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书要求，进一步细化深化防范化解措施，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实施可能造成的社会稳定风险。

十、下一阶段应进一步落实本项目与在建济青高铁及石济客专等项目的衔接、管线迁改、环境敏感点、公铁立交等控制因素，优化工程措施和施工组织方案，确保线路方案的可行性。请项目公司认真组织完成初步设计并按程序报批，加强施工图审核，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工程施工、监

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物资采购实行公开招标。落实各项开工条件，严格控制工程投资，按规定程序组织工程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十一、如需对本项目审批文件所确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新建济南至莱芜高速铁路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8月5日



###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国家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济南市政府、莱芜市政府，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环境保护厅，济南铁路局，国家电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省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济南高速铁路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衣雪燕

校对：王盟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5日印发

附件

## 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 理	√			√	√			
设 备	√			√	√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标投标行为。